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米东区法院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米东区法院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米东区法院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米东区法院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米东区法院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米东区法院 2019 年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关于米东区法院 2019 年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关于米东区法院 2019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八、关于米东区法院 2019 年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九、关于米东区法院 2019 年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米东区法院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审判法律规定的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 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起再审的案件。
3.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决定权。
4.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5.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各级党委及上级法院制定的有关审判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负责法官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教育培训工作，抓好法官队伍建设。
6. 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7. 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办理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米东区法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8 个职能科室、2 个派出法庭。分别是办公室、政工科、研究室、监察室、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少年审判庭、立案庭、小额诉讼审判庭、审判监督庭、审判管理办公室、信访办公室、技术室、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羊毛工法庭、铁厂沟法庭。

米东区法院编制人数 132 人。实有在职人数 129 人，在职人数较上年增加 5 人；退休 38 人，较上年持平；离休 0 人。

第二部分 米东区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3394.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394.9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83.27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69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3394.96	小 计	3394.96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3394.96	支 出 合 计	3394.96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填报部门：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	财	事	事	其	用事	单位 上年
----------	----------	-----	--------------	---	---	---	---	---	----	----------

类	款	项				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政专户管理资金	业收入	业单位经营收入	他收入	业基金弥收支差额	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米东区法院机关	3394.96	3394.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83.27	3183.27							
204	05		法院	3183.27	3183.27							
204	05	01	行政运行	2188.18	2188.18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5.09	995.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69	211.6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1.69	211.6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1.69	211.69							
			合计	3394.96	3394.96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米东区法院机关	3394.96	2399.87	995.0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94.96	2399.87	995.09
	05		法院	3183.27	2188.18	995.09
204	05	01	行政运行	2188.18	2188.18	995.09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5.09		995.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69	211.6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1.69	211.6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1.69	211.69	
			合计	3394.96	2399.87	995.09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 法院

单位：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3394.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394.9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83.27	3183.27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1.69	211.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3394.96	小 计	3394.96	3394.96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3394.96	支 出 总 计	3394.96	3394.96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米东区法院机关	3394.96	2399.87	995.0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83.27	2188.18	995.09

	05		法院	3183.27	2188.18	995.09
204	05	01	行政运行	2188.18	2188.18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5.09		995.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69	211.6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1.69	211.6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1.69	211.69	
			合计	3394.96	2399.87	995.09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01	基本工资	1018.91	1018.91	
301	02	津贴补贴	247.56	247.56	

301	03	奖金	39.54	39.5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1.69	211.69	
301	10	职业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8.47	118.4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33	26.3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47	8.4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85.84	185.8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5.04	125.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8.77		398.77
302	01	办公费	9.8		9.8
302	02	印刷费	2.7		2.7
302	05	水费	11.03		11.03
302	06	电费	6.13		6.13
302	07	邮电费	3.43		3.43
302	08	取暖费	26.17		26.17
302	11	差旅费	8.58		8.58
302	13	维修（护）费	0.61		0.61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74		0.74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61		0.61
302	28	工会经费	20.38		20.38
302	29	福利费	21.4		21.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		55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2		23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6	16.79	2.47
303	02	退休费	2.47		2.47
303	09	奖励金	16.79	16.79	
		合计	2399.87	1998.63	401.24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七:

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米东区法院机关		995.09	205	786.91	3.18							
20			公共安全支出		995.09	205	786.91	3.18							
	0		法院		995.09	205	786.91	3.18							
20	0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5.09	205	786.91	3.18							
				陪审员陪审费	20		20								
				南疆支教1人	3.18			3.18							
				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经费129人*80*12	12.39		12.39								
				公用以及办案经费	333.92		333.92								
				法院工作人员加班费	20	20									
				法官绩效工资	185	185									
				125位聘用人员工资	420.6		420.6								
				合计	995.09	205	786.91	3.18							

备注: 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 法院

单位： 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55.74		55		55	0.74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 法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2019 年政府性基金我单位未安排。

第三部分 2019 年米东区法院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米东区法院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米东区法院 2019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394.9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关于米东区法院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米东区法院 2019 年收入预算 3394.9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3394.96 万元，占 100%，比上年增加 116.2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院新招录招录公务员 5 人；新增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经费。

三、关于米东区法院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米东区法院 2019 年支出预算 3394.9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399.87 万元，占 70.69%，比上年增加 103.2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招录公务员 5 人，实有人数发生变化。

项目支出 995.09 万元，占 29.31%，比上年增加 12.96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经费。

四、关于米东区法院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394.96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五、关于米东区法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米东区法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3394.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6.2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院新招录招录公务员 5 人；新增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3183.27 万元，占 93.76 %。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11.69 万元，占 6.2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2188.1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93.76万元，增长4.4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招录公务员5人，实有人数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995.09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2.96万元，增长1.0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法院（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211.69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9.52万元，增长4.7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招录公务员5人，实有人数增加。

六、关于米东区法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米东区法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399.8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001.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398.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米东区法院 2019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一：陪审员陪审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2018 年 4 月 2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

预算安排规模：2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米东区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2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9 年全年

项目名称二：公用以及办案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历年来区财政安排的法院人均 3.96 万元办案业务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333.9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米东区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333.9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9 年全年

项目名称三：法院工作人员加班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1、新人社发【2013】47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发放补贴的通知》的通知；2、新人社发【2018】23号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米东区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2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9 年全年

项目名称四：法官绩效工资

设立的政策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审判辅助人员绩效考核奖及奖金分配指导意见》（法【2016】323号）

预算安排规模：18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米东区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18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9年全年

项目名称五：125位聘用人员工资

设立的政策依据：司法管理体制改革审判团队人员配置“1员额1助理1书”或“1员额1助理2书”的配备要求

预算安排规模：420.6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米东区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420.6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9 年全年

项目名称六：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 在职结亲干部每人每月 80 元

预算安排规模：12.3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米东区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12.3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9 年全年

项目名称七：南疆支教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乌人社办[2018]228 号文件《关于做好 2018 年乌鲁木齐市新录用公务员南疆学前双语教育支教工作的通知》 ‘’

预算安排规模：3.1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米东区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3.1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9 年全年

资金来源：米东区财政局

补贴人数：2 人

补贴标准：3150 元/人/月，300 元保险费/人

补贴范围：米东区法院新招录南疆支教干部

补贴方式：财政授权支付

发放程序：依据乌人社办[2018]228 号文件《关于做好 2018 年乌鲁木齐市新录用公务员南疆学前双语教育支教工作的通知》要求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米东区法院新招录南疆支教干部

八、关于米东区法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米东区法院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55.7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4 万元。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0.0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和上年持平55万元；公务接待费增加0.02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本年度实有人数增加5人。

九、关于米东区法院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米东区法院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年，米东区法院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0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98.7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18万元，增长1.5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招录公务员5人，实有人数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米东区法院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2019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米东区法院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2421.3 平方米，价值 2353.09 万元。

2. 车辆 24 辆，价值 502.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22 辆，价值 432.88 万元；其他车辆 2 辆，价值 69.24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362.46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618.22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9 年米东区法院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19 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7 个，涉及预算金额 995.09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米东区法院			项目名称	陪审员陪审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按《人民陪审员法》规定执行，我院普通程序案件陪审率达到 95%，对陪审员进行绩效考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时效指标	1、时效性			在案件审理期内完成审理程序	
	数量指标	1、陪审率			普通程序案件陪审率达到 95%	
质量指标	1、完成情况			陪审员按时参与案件审理程序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达到的效果			妥善解决案件争议，化解民事纠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1、达到的效果			确保社会良好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预算单位满意率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米东区法院			项目名称	公用以及办案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3.92	其中：财政拨款	333.92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保证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1、案件时效性			在 2019 年当年使用完毕	
	数量指标	1、办案目标			全年审理案件 11000 件	
质量指标	1、完成情况			保障案件按照国家法律办理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达到的效果			妥善解决案件争议，化解纠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1、达到的效果			确保社会良好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群众满意率			群众满意率 100%以上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米东区法院			项目名称	法院工作人员加班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完成法院审判、执行等业务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1、时效性			案件诉讼时效期内完成	
	数量指标	1、任务量			完成年初制定的办案任务	
质量指标	1、完成率			完成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达到的效果			保证全区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1、达到的效果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1、达到的效果			确保社会良好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群众满意率			满意率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米东区法院			项目名称	法官绩效工资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5	其中：财政拨款	185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法官办理案件各项指标考核，达到规范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1、时效性			在案件审理期限内完成		
	数量指标	1、办案目标			完成年初制定的办案任务量		
	质量指标	1、完成情况			审理案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达到的效果			妥善解决案件争议，化解民事纠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达到的效果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满意率			满意率达到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米东区法院			项目名称	125 位聘用人员工资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20.6	其中：财政拨款	420.6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劳务派遣人员对法院审判工作进行辅助性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1、时效性			根据诉讼案件时效性完成	
	数量指标	1、任务量			完成年初制定的目标考核任务	
质量指标	1、完成质量			达到年初制定的目标考核任务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达到的效果			妥善解决案件争议，化解民事纠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达到的效果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满意率			满意率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米东区法院			项目名称	南疆支教补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8	其中：财政拨款	3.18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乌人社办[2018]228号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乌鲁木齐市新录用公务员南疆学前双语教育支教工作的通知》，我单位一名新招录干部前往叶城县支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赴南疆支教干部支教时间			2018年9月-2019年6月	
	数量指标	赴南疆支教干部人数			1人	
		赴南疆支教干部人身意外伤害险			300/人	
		赴南疆支教期间享受生活补贴			2600/人/月	
赴南疆支教期间工作补贴			550元/人/月			
质量指标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米东区法院			项目名称	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39	其中：财政拨款	12.39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财政拨款 12.39 万元用于我单位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联谊活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数量指标	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经费			12.39 万元	
		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参与干部人数			129 人	
		预算安排情况			80 元/人/月	
覆盖面涉及范围			米东区法院			
质量指标	结亲对象参与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结亲对象满意率			100%	
		干部职工满意率			100%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法院

2019年2月12日